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179號

原告 榮霖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耀庭

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律師

被告 許清桔（原名許繕桔即禾秉設計工程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就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定有工程合約，約定總工價款新臺幣（下同）410萬元，應於民國107年9月25日開工，同年12月31日完工（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提前支付工程款達328萬元，因被告遲遲無法完工，加以系爭房屋外遭張貼向被告催債字條，被告顯然無法繼續完成工程，故原告108年5月18日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意思表示。併本於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1月1日起至同年5月18日止（共137日），每日按總工程款千分之一（即4,100元）計算之逾期罰款共56萬1,700元。

(二)原告否認系爭契約原約定工項（詳本院卷第167至185頁，下稱原附件），被告已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工，被告應就已經完工部分為舉證。縱除原附件工項外，另有被告所稱追加工程（詳本院卷第133至135頁，下稱追加附件），所謂追加工程，亦均在107年12月31日以後，並無礙原附件工項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工事實，及本件原告違約金之請求。關於追加工程，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需由原告簽認後施工，並以書面加入本約，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所稱追加附件工項，有符合前述約定要式行為，自難認有所謂追加工程存在

01 。再由原告於108年5月18日終止系爭契約後，為順利入住系
02 爭房屋，另花費125萬8,000元針對被告未施作部分為修補及
03 施作；及已經訴外人黃慈汶（即原告公司股東及原告負責人
04 黃耀庭的妹妹）給付追加工程款，但未據被告施作1樓傭人
05 房部分等情以觀，本件原告僅向被告請求56萬1,700元遲延
06 違約賠償，應有理由。

07 (三)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1,7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08 翌日（即109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抗辯：

11 (一)對於系爭契約原約定工程款410萬元，原告已給付328萬元一
12 事，被告不爭執。系爭契約原約定工程項目（即原附件，包
13 含系爭房屋2至4樓），被告於107年12月底前已差不多完工
14 （僅餘清潔及補油漆），但因黃耀庭的妹妹黃慈汶就其所使
15 用系爭房屋2樓部分要求變更、追加（包含2樓主臥室更衣間
16 ，原系統櫃改為木作；主臥浴室造型牆增加造型及浴室櫃子
17 門片造型；追加男女生書房書桌、書櫃、床頭板等），並另
18 就1樓傭人房及3、4樓部分亦由黃耀庭的家人為如追加附件
19 所示追加工程，衡情，被告自需待變更、追加工程完成後，
20 才能為最終補漆、清潔等收尾，而無法於原定107年12月31
21 日前全部完工。關於系爭2樓房屋變更、追加部分，已經被
22 告完工，亦經黃慈汶於108年5月10日將2樓追加工程款15萬
23 3,440元給付被告。嗣於結清後，因黃慈汶又再追加2樓系統
24 櫃，故由被告於108年5月14日提出委請請訴外人駁鑫企業有
25 限公司出具報價單（此部分已據被告墊付5萬元訂金給駁鑫
26 企業有限公司），且告知將於同年月24日進料、25日施工。
27 然在尚施工前，遭原告於108年5月18日單方終止系爭契約，
28 故才無法完成驗收。

29 (二)被告前以原告積欠其原工程尾款82萬元及追加工程款34萬1,
30 370元未給付為由，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原告給付工程款未果
31 ，不得已對原告提起給付工程款民事訴訟（下稱另案）。詎

原告竟倒果為因，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指摘被告給付遲延，恣置原約定完工日因原告要求工程追加結果，已使工期合意順延之事實不問，其請求自屬無據。詳言之，本件原告依序於107年12月底追加2樓客廳石材造型牆，經被告丈量報價後，於108年1月12日由被告與石材廠簽約依丈量尺寸施作；108年1月間追加追加附件所載貳、參、陸所示3、4樓木作、油漆、鐵作工程；於108年2月間（農曆年後）追加2樓主臥室更衣間衣櫃、男、女生書房櫃與床頭板造型等；於108年3月追加追加附件所載肆、伍所示3樓系統櫃、裱布工程等。期間被告曾於108年2月22日傳送含前述2樓及3、4樓櫃子（3樓櫃子含黃慈汶媽媽及大嫂化妝檯）、油漆、壁紙、水電裝燈等追加工程及1樓傭人房追加工程進度表予黃慈汶。並曾在108年3月27、28日還與黃慈汶討論3、4樓樓間追加不鏽鋼門三樘、白鐵欄杆、白鐵窗之安檢問題；延至108年5月2日提到2樓系統櫃追加工程，經被告於108年5月14日提出報價單，並預估於同年月24日進料、25日施工前，才經原告於108年5月18日終止兩造間就系爭房屋承攬契約關係。而除傭人房第一次工程及2樓追加工程（除前述追加2樓系統櫃未施作已付5萬元訂金（即追加附件項次壹）部分）已經黃慈汶與被告於108年5月8日確認金額（2樓部15萬3,440元、傭人房7萬元），由其與被告結清外，迄尚餘追加附件所示追加工程款34萬1,370元未給付，加計原附件工程款82萬元後，原告應尚負欠被告工程款116萬1,370元未結清。即本件兩造既合意就系爭工程為追加減，並就工期另為約定，被告自不負遲延違約之責。反而應由原告就其無故終止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按工程款10%計付違約金予被告。

(二)併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兩造於107年9月13日就系爭房屋簽訂工程合約，約定由被告以總工價款410萬元（未稅）承攬系爭房屋室內設計工程施工，工程明細如原附件（詳本院卷第167至185頁）所載。並

約定：

第5條：工程期限

(1) 本工程依雙方協定應於107年9月25日開工，全部工程應在開工後97天（工作天）內完工。107年12月31日止為完工日。

(2) 如原告須追加工程或工程途中有所變更時，以致影響完工日期，則完工日期應由雙方另行協商訂之。

第7條：付款辦法，依下列方式為之：簽訂合約15%（61萬5,000元）、木作進場15%（61萬5,000元）、木作完成1/2 20%（82萬元）、木工完成10%（41萬元）、油漆完成1/2 20%（82萬元）、工程驗收20%（82萬元）。

第8條：增減工程：本工程範圍得隨時經雙方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合約附件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應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如增減項目與本合約附件項目不同時，應由雙方議定金額，由原告簽認後施工，並用書面附入本合約作為附件。

第10條：逾期罰款：如工程未能按期完成，被告應按日以工程總價款千分之一償還原告，本罰款由原告應付被告工程款中扣除，被告不得異議，增加工程得另議定完工日期。

等情，並有系爭契約（詳聲證1）及原附件（詳本院卷第167至185頁）附卷可佐。

(二)原告依序於107年9月30日給付簽訂合約款（15%，61萬5,000元）、107年10月30日給付木作進場款（15%，61萬5,000元）、107年11月30日給付木作完成1/2款（20%，82萬元）、107年12月30日給付木工完成款（10%，41萬元）、108年1月10日給付給付油漆完成1/2款（20%，82萬元），合計共已給付328萬元工程款予被告等情，並有簽收明細表（詳本院卷第233頁）附卷可憑。

(三)系爭契約原附件（即本院卷第167至185頁），追減項目如下

01 ：

02 (1)系爭房屋2樓：項次二（木作工程）第6、7、8、11、19、
03 21、23；項次四（水電工程）第6項；項次十第1項（清潔
04 工程），金額共計32萬8,005元。

05 (2)系爭房屋3樓：項次四（水電工程）第6項；項次十第1項
06 （清潔工程），金額共計3萬1,800元。

07 (3)系爭房屋4樓：項次三（水電工程）第7項；項次十一第1
08 項（清潔工程），金額共計1萬8,600元。

09 追減金額合計37萬8,405元。

10 (四)追加附件（即本院卷第133至135頁），其中：

11 (1)項次肆、伍、陸第4項、捌、玖、拾均有施作。

12 (2)前項有施作部分，其中項次肆第2項、伍、捌、玖、拾非
13 屬原附件工項。

14 (五)關於系爭房屋2樓於108年5月8日以前追加工程部分（含2樓
15 客廳石材造型牆；2樓主臥室更衣間，原系統櫃改為木作；
16 主臥浴室造型牆增加造型及浴室櫃子門片造型；追加男女生
17 書房書桌、書櫃、床頭板等）已經被告施作完畢，並由被告
18 與黃慈汶（原告公司股東，原告公司負責人黃耀庭之妹妹，
19 系爭房屋2樓使用者）於108年5月8日確認尚餘應付工程款金
20 額計15萬3,440元，再由黃慈汶於108年5月10日將15萬3,440
21 元匯予被告結清等情，並有石材廠報價單（詳本院卷第85頁
22 ）、預收款簽收單（詳本院卷第247頁）、LINE對話紀錄（
23 詳本院卷第87至93頁、97頁、117至129頁）、工期聲明書（
24 詳本院卷第95頁）、照片（詳本院卷第191頁下方、211至
25 215頁）、匯款單（詳本院卷第249、251頁）附卷可佐。

26 (六)關於系爭房屋1樓傭人房於108年5月8日以前追加工程部分，
27 已由被告與黃慈汶於108年5月8日確認應付工程款金額計7萬
28 元，並由原告開立面額7萬元（發票日108年5月10日）支票
29 予被告結清等情，並有LINE對話紀錄（詳本院卷第117至119
30 頁）、支票影本（詳本院卷第253頁）。

31 (七)原告於108年5月18日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有LINE對話

01 紀錄（詳聲證3）在卷可查。

02 (八)被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詳本院卷第87至93頁；97至105頁
03 ；109頁；113至129頁；第138頁；第141至145頁；第150至
04 151頁）、照片（詳本院卷第209至219頁）、估價單（詳本
05 院卷第221頁）形式為真正。

06 四、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07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08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09 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
10 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
11 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裁判
12 意旨參照）。觀諸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工程範圍得隨時經
13 雙方同意後增減。僅區分增減部分如與原附件所訂項目相同
14 時，即應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例如：原附件3樓木作
15 工程項次20及追加附件肆項次1），不另議價。增減項目與
16 原附件項目不同時，才約定需由雙方就增減項目及金額另達
17 成合意。至增減項目與原附件項目不同時，約定用書面附入
18 本合約作為附件部分，雙方既未進步約定未以書面為之者無
19 效（即究否以書面為附件依約定文義並未涉契約成立要件，
20 至多僅為證明文件。），承攬契約又非法定要式契約，原告
21 執此約定推謂本件追加工程非提出書面不符約定要式行為，
22 不生追加效力云云，自無可採，先此敘明。

23 五、兩造對於：系爭契約原工程範圍為原附件所載系爭房屋2至4
24 樓工項；系爭房屋1樓設有傭人房、2樓供原告公司股東黃慈
25 汶及其小孩等使用、3樓供原告公司負責人黃耀庭夫妻、小
26 孩及媽媽使用、4樓作為佛堂、餐廳等使用。系爭房屋2樓於
27 108年5月8日以前追加工程部分（含2樓客廳石材造型牆；2
28 樓主臥室更衣間，原系統櫃改為木作；主臥浴室造型牆增加
29 造型及浴室櫃子門片造型；追加男女生書房書桌、書櫃、床
30 頭板等）已經被告施作完畢，並由被告與黃慈汶於108年5月
31 8日確認尚餘應付工程款金額計15萬3,440元，再由黃慈汶於

01 108年5月10日將15萬3,440元匯予被告結清。系爭房屋1樓傭
02 人房於108年5月8日以前追加工程部分，亦由被告與黃慈汶
03 於108年5月8日確認應付工程款金額計7萬元，並由原告開立
04 面額7萬元（發票日108年5月10日）支票予被告結清等情，
05 既未有爭執，可信屬實。參酌被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可知
06 系爭工程之進行，多由黃慈汶代為轉達業主（即原告）方需
07 求，及與被告聯絡工期等事宜等情。經本院調查結果，認肇
08 於原工程範圍為系爭房屋整棟，黃慈汶就系爭房屋2樓工程
09 已施作部分與被告達成追加減合意與原附件範圍無法明確區
10 隔（即原附件追減後，再另為追加工程），黃慈汶除為原告
11 公司負責人妹妹外，同時具原告公司股東身份等情，可足推
12 認黃慈汶就系爭工程施作與被告所為工程追加減合意，應屬
13 系爭工程追加減範圍（即黃慈汶係以原告代理人身分與被告
14 為追加減工程合意，並非以個人身份與被告另成立承攬契約
15 ）。至實際承攬費用負擔，僅屬定作人內部約定，並不能
16 單執系爭房屋2樓工程款由黃慈汶個人與被告結清，即謂已
17 結清系爭房屋2樓追加工程與系爭契約之變更追加無涉。

18 六、承前，系爭房屋2樓工程，既自107年底即由被告依黃慈汶（
19 原告代理人）要求為變更追加，變更追加結果又涉原附件工
20 項追減（包含木作、水電等，與原附件工程並無法明確切割
21 ）。並迄108年5月8日以前追加工程乃含前述2樓客廳石材
22 造型牆；2樓主臥室更衣間，原系統櫃改為木作；主臥浴室
23 造型牆增加造型及浴室櫃子門片造型；追加男女生書房書桌
24 、書櫃、床頭板等（以上工程款已結清）。參酌於變更追加
25 時，均由被告對黃慈汶為工期告知等情。應認系爭工程工期
26 ，已據雙方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為延展及變更。即原
27 告主張：不問本件究否有無追加工程，原附件工程均應於
28 107年12月31日前完工，否則被告即應負遲延責任云云，應
29 有恊置追加工項涉及原附件工項追減，及原附件工項與追加
30 附件工項相互間，因施工先後順序，工期本互有影響（追加
31 部分可能影響原工程要徑，與原工程項目施工日期無法切割

，故完工期應一體視之，不能再以原約定工期做為本件應完工日期計算。）等情不論，故無可採。併由原告自承追加附件所示項次肆、伍、陸第4頁、捌、玖、拾均有施作（其中項次肆第2項、伍、捌、玖、拾原告自承非屬原附件工項。項次肆第1、3項，經核與原附件3樓木作工程第20、18數量並不相符；陸第4項部分未見記載於原附件4樓工項，故難認屬原附件工程。）；被告亦就追加附件項次陸第1至3項工程已經施作部分，提出照片、LINE對話紀錄及估價單（詳本院卷第217至221頁），可見除系爭房屋2樓外，系爭房屋3、4樓亦為工程追加。再參酌原告於108年5月18日係以被告下包羅先生的動作讓其不安心及2樓系統櫃未依告知時間進場為由，通知被告終止2樓未進場系統櫃及3、4樓尚完工部分工程（詳聲證3），益見終止前尚未完工部分，確與原告為工程變更、追加非無關聯。

七、綜上，原告既於系爭契約約定完工日前，就與原附件有不可分關係之系爭房屋2至4樓部分，為變更、追加，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本應核給被告合理延長工期期限（先依雙方協議定之，倘無法達成協議，則應按一般工程慣例核算延長工期。），不能再以107年12月31日單獨作為原附件工程完工日。併兩造就工程變更追加部分，既陸續為之，且未約定最終不得再追加變更日期，衡情，於系爭契約終止前，自尚未存所謂全部工程合理應完工日期。從而，原告援引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1月1日起至同年5月18日止（共137日），每日按總工程款千分之一（即4,100元）計算之逾期罰款共56萬1,7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依據，應併駁回。

八、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01

法

滿信苗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黃曉紋